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8)-01-368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2018年10月11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8)-01-2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嘉源(2018)-01-2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1816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要求，本所仅向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

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应的整改措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备注
1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01.17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濮环罚决字[2018]第12号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超标	1.53	(1)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已采取监测并上报异常进水、增加污水厂药剂用量、启用闲置系统进行临时事故池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通过《污水处理厂针对进出水异常采取的应急措施汇报》(濮阳同生20171224(82))书面提交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3) 2018年9月1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专项证明。	-
2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03.30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濮环罚决字[2018]第36号	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超标	30.00	(1)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已采取及时上报运营数据、改良自行监测分析工作、引入第三方在线监测公司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通过《污水处理厂整改报告》书面提交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3) 2018年9月1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专项证明。	-
3	濮阳县水利局	2018.04.16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濮县水罚决字[2018]第02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设置排污口	5.00	(1)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已委托河南林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濮阳县户部寨镇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提交濮阳县水利局申请行政许可。根据向濮阳县水利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前述许可事项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	-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备注
							罚款； (3) 2018年8月13日，濮阳县水利局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专项证明。	
4	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局	2016.12.20	中旭建设	温龙水罚决字[2016]第7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筑坝围堰	1.00	(1) 中旭建设已采取依据《关于龙水路(77省道至瓯海大道)二号桥工程施工临时围堰的批复》(温龙水许[2016]56号)完成涉河审批的方式进行整改； (2) 中旭建设已足额缴纳罚款； (3) 2018年8月17日，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局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专项证明。	收购前发生
5	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09	中旭建设	六安监管罚字(2017)应急2-1号	杂工徐永亮在作业现场被震动压路机碾压后死亡	20.00	(1) 中旭建设已采取对安全隐患和制度落实排查并督促整改、切实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 (2) 中旭建设已足额缴纳罚款； (3) 2018年8月16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专项证明。	收购前发生
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2018.04.09	安得科技	西工商碑处字[2018]第40号	涉嫌虚假宣传	2.00	(1) 安得科技已采取组织员工法律法规培训、修改不准确宣传文稿等方式进行整改； (2) 安得科技已足额缴纳罚款； (3) 本所律师现场访谈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相关人员，根据访谈结果，本行政处罚涉及事项造成社会危害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

（二）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除安得科技的工商行政处罚外，其他处罚均已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文件。

根据西工商碑处字[2018]第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得科技因涉嫌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被处罚款2万元，同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鉴于安得科技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较短，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并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主动改正违法宣传内容，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08]31号）“三-(二) -2”、“三-(四)”的规定认定安得科技具有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减轻情形，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最终仅对安得科技处以2万元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所列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此外，本所律师对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本行政处罚涉及事项造成社会危害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并足额缴纳罚款，除安得科技的工商行政处罚外，其他处罚均已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文件。此外，安得科技罚款金额较小，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并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主动改正违法宣传内容，该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列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申请人拥有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项生产特别许可证及其他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证照办理进展情况，是否会影响申请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HW-C0170010）已于2018年9月2日到期。鉴于公司原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已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因此，由清源水处理作为主体进行《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续展申请。

2018年10月18日，清源水处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C0170008），获准生产三氯化磷，该证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清源水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源水处理已取

得其他募投项目现阶段实施所需的相关证照。具体如下：

（1）清源水处理业已就募投项目取得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18日印发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9001-26-03-030543）。

（2）清源水处理业已就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济源市城乡规划局于2018年5月18日印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1800013号）

（3）清源水处理业已就募投项目取得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1日印发的《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8]17号）。

（4）清源水处理业已就募投项目取得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5日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济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005号）。

（5）清源水处理业已就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济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0月18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5957号）。

综上，本所认为，清源水处理业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已取得其他募投项目现阶段实施所需的相关证照，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事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有14起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

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共计4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包括对该等对象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共计10项。具体情况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旭建设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8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2	中旭建设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4,0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3	中旭建设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4	中旭建设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5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2、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含对该等对象的借款提供反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清水源	同生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2	清水源	同生环境	招商银行股	3,000.00	对 2018 年 GS3707 信字第	最高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01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额保证
3	清水源	同生环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龙城支行	4,5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4	清水源	同生环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航海东路支行	5,000.00	对（2017）郑银综授额字第 00235 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5	清水源	同生环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宏达路支行	4,000.00	对光郑宏达支 ZH2018006 号《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6	清水源	同生环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000.00	对被担保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3、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的反担保

序号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反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清水源	安得科技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证人代主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保证担保
2	清水源	安得科技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证人代主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保证担保
3	清水源	安得科技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证人代主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保证担保
4	清水源	安得科技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证人代主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	保证担保

（二）相关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象提供的担保无须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旭建设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于公司收购中旭建设55%股权之前，中旭建设原股东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收购时对处于有效状态并予以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如下：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旭建设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于2018年9月，中旭建设股东李万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如下：

“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

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本人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上述担保在2019年9月15日前全部解除，不再续保”。

（3）鉴于中旭建设与被担保方均存在互保关系，且该等对外担保部分发生于公司收购中旭建设之前。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避免该等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中旭建设与李万双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李万双同意作为反担保人就中旭建设为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担保向中旭建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若上述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在中旭建设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一个月内，李万双应无条件向中旭建设补偿因上述担保事宜实际承担、清偿的相关款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李万双未按上述约定在一个月将该等款项支付给中旭建设，中旭建设有权从清水源因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际支付给李万双的现金对价中予以直接扣除，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李万双承担。

上述相关承诺、协议构成对该等担保的有效反担保；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于收购事宜已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4,749.9万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2,124.85万元，其中，尚未向李万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2,390.33万元。因此，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中旭建设不会因该等对外担保事宜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1）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同生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②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同生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担保、为安得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③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安得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追加总额度为500万元的科技金融借款，向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申请总额度为1,000万元的集合信贷借款向担保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同生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得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中旭建设提供总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⑤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旭建设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⑥就公司收购中旭建设55%股权之前，中旭建设为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公司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尽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对外担保及其决策情况予以对外披露。

（2）相关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相关人就担保事宜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该等反担保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相关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2、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0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前述披露的对外担保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并要求相关主体提供了有效的反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执行了必要的反担保，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吕丹丹 吕丹丹

2018年12月21日